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40號

原告 林鴻文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繼宏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24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6萬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99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素真